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419,87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的最高价为49.37元/股,最低价为37.95元/股,回购均价为4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382,76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前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906,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转让上述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用途使用已购未转让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求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除大股东增持外,未发现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亦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29亿元,同比增长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8.69万元,同比减少26.76%,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事项(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有关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83,932,992股的0.15%。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9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7名。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04日。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股票。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49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须经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的信息提出异议。
4.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4)。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2月6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3,8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力生制药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9.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解锁条件及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和本次授予的条件相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预留数量总额,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17名激励对象授予28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异议。
2023年10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4.授予价格:12.49元/股
5.授予人数:17人
6.授予数量:284,000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前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王燕	力生制药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32,000	11.27%	0.02%
2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核心营销人员(16人)		252,000	88.73%	0.13%
合计			284,000	100.00%	0.1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减持行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派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或任期)期满后,作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锁定期届满时,在有效期内解锁情况如下: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定期回购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派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截止时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一致,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作,作为应付股利在锁定期内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首个解锁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解锁第二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解锁第三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解锁第四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34%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的程序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健全;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层人员考核、员工激励制度,收入分配机制健全,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健全;
(4)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挂钩的绩效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亦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29亿元,同比增长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8.69万元,同比减少26.76%,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如下表所示。

●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事项(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有关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转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9万股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的议案》,同意自即日起以4.36元/股认购预留股份96.7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